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
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003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3067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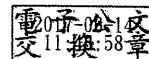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40條及第66條第4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3157500號函。
- 二、有關營造業法第40條及第66條第4項規定執行疑義一節，
前經本部100年6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804666號函說明
二、三釋示有案，至是否有營造業法第40條之適用一節，
請依本部台內訴字第1040084501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本權
責妥處。
- 三、檢附本部前開號函及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中部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60614



BCAA1063528820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辜錫卿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5
電子郵件：kh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00804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處予「警告」處分，營造業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辦理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3日府建管字第10000910350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規定：「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四、獎懲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六、異動事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查本法第40條第1項、第61條分別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第41條第1

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66條第4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34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查本部所定之工程承攬手冊登記說明第5點記載：「獎懲紀錄由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獎懲事項及日期詳予登記。」，合先敘明。

- 三、查本法第19條規定立法旨意，承攬工程手冊主要係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舉凡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等資料及營造業之獎懲、承攬之工程等紀錄均須登記於該手冊，爰於第1項明定之，實務上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均有變更或異動之可能，如：營造業變更等級、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之變更、獎懲紀錄及工程記載等，爰於第2項前段規定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查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立法旨意，專任工程人員係營造業為執行業務所置之必要人員，爰明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3個月內另

聘專任工程人員，以免延誤施工之進行。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本法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依本法第61條規定處分，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及營造業管理所需，應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獎懲事項登記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清單

一、電子交換機制類別：第一類(屬第三者集中交換)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者表示有附件)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者表示有附件)

正本：

副本：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台內訴字第 1040084501 號

訴願人：承澤營造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新和街 70 號

代表人：劉逢育

住 址：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新和街 70 號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訴願人因違反營造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31163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於 99 年 1 月 13 日復業辦理換證時未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間承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粗坑里長興路及永興路周邊簡易自來水管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工程竣工註記承攬工程手冊時，經查獲該工程施工期間，未委託建築師或技師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於 104 年 1 月 5 日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送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理。經該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認訴願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決議處警告乙次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據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31163 號函檢附中市營懲字第(104)046 號決議書通知訴願人決議結果。

訴願人不服，主張（一）系爭工程 102 年 3 月 18 日公開招標更正內容「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載

為否，訴願人依其內容未辦理逐案簽章，非刻意不辦理，主辦機關意圖引導使人誤觸違法之嫌。(二)訴願人每年承攬政府地方小型工程不多，未碰過主辦機關特別載明「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為否之情形，且惟有此案未辦理技師簽證，訴願人非學法律之人，曲解招標文件內容造成錯誤實屬無心之過，盼能給予矯正之機會，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 由

一、按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本部營建署 98 年 11 月 16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83581064 號函釋：「...自 98 年 2 月 9 日起，工地主任及技副即不得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又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以前，原以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自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起得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採置專任工程

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方式為之，…」

二、本件訴願人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未置有專任工程人員，102年6月間承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粗坑里長興路及永興路周邊簡易自來水管改善工程，於103年12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工程竣工，註記承攬工程手冊時，經查獲該工程施工期間，未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此有卷附訴願人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送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於104年7月28日召開104年度第5次會議審認訴願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規定決議處警告乙次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據以104年10月15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231163號函檢附中市營懲字第(104)046號決議書通知訴願人決議結果，揆諸首揭法規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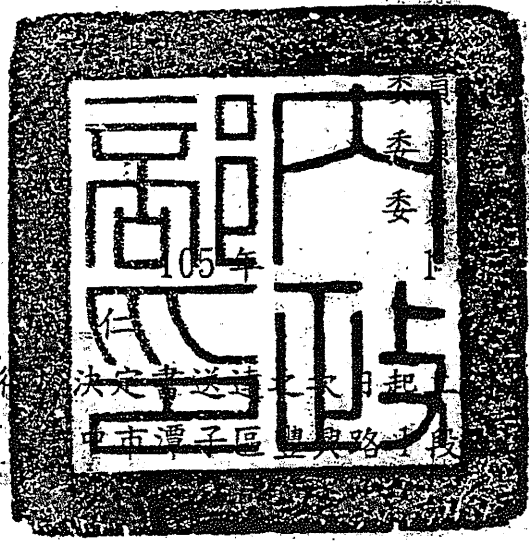
三、至訴願人訴稱依系爭工程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內容「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載「否」，致未辦理逐案簽章，且惟有此案未辦理技師簽證等語，查上開公開招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係指如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所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與營造業法對未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應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規範不同，訴願人容有誤解，且不能據此作為卸責之事由，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委員

蔡 震 榮
龔 祖 仁
陳 肇 琦
曾 漢 洲
洪 素 慧
陳 吉 誠
26 日



中 華 民 國
部 長 陳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政訴訟。

內向臺灣臺
號) 提起行